

# 切勿貪財

文／謝順道

眾所周知，人生在世，錢財是不可少的。只是對於錢財的需求，卻有兩種截然不同的觀念。其一是，為了生存，必須賺錢；其二是，他之所以要賺錢，乃因這是他生存的目的。前者的心態是只要衣食無慮就好，後者的心態則是錢財越多越好。下文所要敘述的是，貪愛錢財的後果。

## 一、靈性難以長進

1. 一個事奉瑪門（瑪門，即財利）的人，無法同時事奉神（太六24）。
2. 人若愛世界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裡面了（約壹二15）。「愛世界」：可以解讀為貪愛錢財，因為錢財是一般世人所追求的。
3. 撒在荊棘裡的，就是人聽了道，後來有世上的思慮、錢財的迷惑，把道擠住了，所以不能結實（太十三22）。

## 二、難以進天國

1. 耶穌對他說：「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。」他就憂憂愁愁地走了，因為他的產業很多（可十21-22）。所以，耶穌對門徒說：「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，是何等地難哪！」（可十23）。
2. 耶穌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」（路十二15-21）。這就是說，最重要的是在神面前富足。

## 三、導致滅亡

1. 神要毀滅所多瑪之時，羅得竟然遲延不走。天使就拉著他全家人的手，將他們安置在城外，並且吩咐他們不可回頭看（創十九15-17）。

A. 結果，羅得的妻子回頭一看，就變成一根鹽柱了（創十九26）。B. 羅得之所以遲延不走，以及他的妻子之所以要回頭看，乃因他們所擁有的金銀財寶竟然無法帶出來！

2. 拉撒路與財主的歸宿（路十六19-26）。

A. 拉撒路是乞丐，而且渾身生瘡。他之所以能被接到亞伯拉罕的懷裡，乃因他安貧樂道，未曾埋怨神。B. 財主之所以會在陰間受痛苦，是因他一輩子貪愛肉體的享受，卻對拉撒路一毛不拔。

3. 貪財是萬惡的根源（提前六9-10）。

A. 想要發財之人的後果是沉在敗壞和滅亡中（9節）。B. 有人貪戀錢財，就被引誘離了真道（10節）。

## 四、如何免受災害？

1. 不要倚靠無定的錢財（提前六17；箴二三5）。

2. 要甘心樂意施捨，預備將來持定真正的生命（提前六18-19）。

3. 積財寶在地上，可能喪失；惟有積財寶在天上，才能永遠存留（太六19-20）。 